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文件

西交医人〔2014〕36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条件》已经2014年12月29日医学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2014年12月30日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条件

(2001年制定, 2014年12月29日第1次修订)

(经2014年12月29日医学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校附属医院的队伍建设, 实现创建一流大学的中长期目标,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附属医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 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爱岗敬业,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 各年度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二) 执业资格

应聘医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应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应聘护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三) 学历条件

1.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1990年以后本科毕业生应具有硕士学位; 1995年以后本科毕业生应具有博士学位(护理系列暂不要求博士学位)。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应具有硕士学位(护理系列1990年后工作者要求本科以上学历)。

(四) 资历条件

1. 应聘正高级职务者需受聘副高级职务满五年。

2. 应聘副高级职务者需受聘中级职务满五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工作满两年。

3. 应聘中级职务者需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初级职务满两年、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受聘初级职务满四年。

4.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一年者，可聘为初级职务。

(五) 外语条件

通过国家职称外语考试或符合《西安交通大学外语考试免试条件》。

(六) 继续医学教育情况

按规定完成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课程、学分。

1970年以后出生应聘主任医师、教授、研究员者应具有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七) 近五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资历条件的基础上延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发生医院及相关机构认定的医疗或教学事故、或受到医院纪律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期2年申报。

2.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者。

第三条 业绩条件

(一) 医疗系列

1. 主任医师

(1) 精通本专业知识，能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医疗工作量化评分80分以上（具体标准见《医疗工作量化评分表》，下同）。

(2) 主持开展 1 项以上校级认定的临床新技术；或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完成分配的教学任务并独立指导 1 名以上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良好以上（具体标准见《教学质量评价表》，下同）。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教学研究论文 1 篇。获得国家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6，二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3，二2，三1），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3，一2，二1）可替代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第一完成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参编不少于 2 万字规划教材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下同）。

(5)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SCI收录论文 1 篇。

2. 副主任医师

(1) 掌握本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临床工作能力及较高的诊疗技术水平，医疗工作量化评分80分以上。

(2) 参与（前 2 位）开展 1 项以上校级认定的临床新技术。

(3) 完成分配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良好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6 篇，其中SCI 收录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位）；或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款20万元。如科研项目经费数额未满足要求，则应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SCI收录论文 1 篇。

3. 主治医师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

(2) 完成住院总医师的工作，考核合格。

(3) 基础理论知识坚实，掌握本专业理论；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医疗动态、信息及先进技术。具有指导下级进修医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能力。

(4) 完成医院规定的医疗、教学工作量，医疗工作量化评分70分以上。

(5)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二) 教学系列

1. 教授（主任医师）

(1) 系统讲授过一门课程且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已独立招收3届硕士研究生并至少毕业1届；或独立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2) 通晓并能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医疗工作量化评分80分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篇，其中SCI收录论文3篇（含国际知名学术刊物SCI收录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2篇，教学研究论文1篇。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5)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6，二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3，二2，三1）或教学成果奖（特3，一2，二1）。如无获奖，则应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

2. 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1) 系统讲授过一门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以上，参与教改项目、教材建设或课程建设项目1项。

(2) 具有较强的临床工作能力及较高的诊疗技术水平，熟练掌握本专业疾病的诊治，医疗工作量化评分80分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篇，其中国际知名学术刊物SCI收录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4篇，教学研究论文1篇。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

3. 讲师（主治医师）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

(2) 完成住院总医师的工作，考核成绩合格。

(3) 完成医院规定的教学、医疗任务，医疗工作量化评分70分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5) 加入一个教学、科研团队，并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承担实验室建设任务。

（三）研究系列

1. 研究员

(1) 完成医院分配的科研、教学工作量，效果良好。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其中最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SCI论文1篇，国际知名学术刊物SCI论文4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6，二5）；或省部

级科研成果奖（一3，二2，三1）或教学成果奖（特3，一2，二1）。如无获奖，则应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发表SCI论文1篇。

2. 副研究员

(1) 完成医院分配的科研、教学工作量，效果良好。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国际知名学术刊物SCI收录论文3篇，核心期刊2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SCI收录论文2篇。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6，二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4，二3，三2）。如无获奖，则应增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

3. 助理研究员

(1) 完成医院规定的科研、教学任务。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篇，其中SCI论文1篇，核心期刊2篇。

(3) 加入一个科研团队，并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承担实验室建设任务。

（四）药护技系列

1. 主任药（护、技）师

(1) 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临床工作量化评分80分以上。

(2) 指导3名高年资主管的业务工作。

(3) 主持开展1项以上校级以上认定的临床新技术；或以第一申

请人获得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5)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位）；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位）。

2. 副主任药（护、技）师

(1) 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临床和技术问题，临床工作量化评分 75 分以上。

(2) 能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和专科进修人员开展工作，提高业务水平。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4 位）；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位）；或参与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位）。

3. 主管药（护、技）师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具有较熟练的工作技能一定的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发展动态。

(2) 能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和专科进修生的工作。

(3)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一) 入选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经学科专家评议组评议、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审定，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对于在医疗、教学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附属医院推荐，可不受上述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限制，参加由医学部

组织的特别评审。

(三) 对于不满足第二条中所规定的学位或任职年限条件的应聘者，相应的业绩条件须达到第三条所规定科研项目、论文要求的1.5倍及以上（医疗、教学系列不破年限）。

第五条 不同系列职务转评

(一) 研究系列转评教学、医疗系列

1. 参与所申报系列技术职务的评审。
2. 医疗工作业绩考核须符合相应要求。
3. 破格人员须聘任前后职务累计满五年。

(二) 医疗系列转评教学系列

1. 满足申报职务的业绩条件。
2. 参与教学系列技术职务的评审。

(三) 转评其他规定

1. 转系列人员不占用当年申报系列设岗指标。
2. 医疗系列职务须逐级晋升且任现职满五年。
3. 医疗、教学、科研系列之间转评，转评前后聘任年限可以合并计算；非医疗、教学、科研系列转评医疗、教学、科研系列，聘任年限从转评后算起。

第六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校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附则

1. 本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医疗工作量化评分标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由医学部另行下

发。

3. 本条件规定的论文是指以西安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在国内外进修学习或合作研究期间所发表的论文（投稿时间为在外进修学习或合作研究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进修学习或合作研究单位，西安交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为有效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一位或共同通讯作者的最后一位为该论文统计的有效作者。

4. 所要求数量或级别均包含该数量或级别；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5. 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及国际知名学术刊物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目录执行；核心期刊目录由医学部学术委员会确定。

6. 论文一般指研究论著（即Original Article）。

7. 经医院派遣，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援外、援疆、援藏、援青及重大应急抢救等特殊工作的医务人员在同等级情况下优先评聘。

第八条 本条件由医学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条件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条件不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抄送：颜虹副校长

综合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